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皓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9日